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赫政办发〔2021〕14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2021年第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赫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实施,不断提高全区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整体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速提质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8〕28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赫山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区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和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每3年评选一次。每届设组织奖2个,个人奖2个,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本届次内获得省长、市长质量奖的不列入评选对象;获奖组织和个人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不重复计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长授权，设立赫山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区人民政府分管政府质量工作的副区长任主任委员，区政府办协管政府质量工作的负责人、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主任委员，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推动、指导区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指南和评审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区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定评审结果，提出奖励名单。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办公地点设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是：负责区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修）订区长质量奖各奖项的具体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等；受理申报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实施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及日常监督管理；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项评审组，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向评委会报告区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出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候选名单；宣传、推广获奖组织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以及获奖个人的先进事迹；负责对获奖组织 and 个人的后续监督。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赫山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 具有先进的质量理念、明确的质量发展目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持续发展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成效突出；

(三) 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四) 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强的组织申报区长质量奖；

(五) 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推荐。

第八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个人奖项的申报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 5 年以上；

(二) 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振兴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三) 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振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区长质量奖：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的；

- (二) 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相关证照的；
- (三) 近 3 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 (四) 近 3 年内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有重大的突出问题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近 3 年内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不诚信等不良记录的；
- (六) 企业的经济效益连续出现亏损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区长质量奖（组织）的评审标准等同采用《益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实施细则》；区长质量奖（个人）的评审标准由评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为保证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不同行业评审工作的一致性，由评委会按照标准要求，必要时根据行业、企业类别，按量化评分要求分别制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当届无组织达到规定标准的，所对应的奖项空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每届区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审办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区级主要媒体上发布区长质量奖评审公告。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应根据本届区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评审办提交申报材料。

评审办负责对申报的组织或个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评审办按规定邀请专家组成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分别负责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

第十六条 材料评审组对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报评审办，评审办根据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按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

第十七条 入围现场评审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由现场评审组按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后确定的组织，由评审办进行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十九条 评审办组织专家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排序，提出区长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会议审议并拟定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二十条 评审办将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 7 天。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审办调查属实的，由评审办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和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由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对获得区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组

织和个人授予奖牌、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分别为：每个获奖组织人民币 10 万元、每个获奖个人人民币 1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每届区长质量奖奖金和评定工作经费作为独立科目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区长质量奖组织奖奖金主要用于质量持续改进、标准制定、技术攻关、科技研发、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投入和经验推广宣传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经评审办查证属实后，提交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提请区人民政府撤销其区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审办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提升改进。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办调查核实并提交评委会研究决定后，提请区政府撤销其区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发生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不稳定，经相关机构监督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 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和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 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参与区长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或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赫政办发〔2021〕3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赫山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加快辖区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四板”）上市（挂牌）步伐，推动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区“十四五”打造“五区一高地”发展目标，根据“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政策帮扶”的工作原则，把资本市场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重点储备、梯次培育、加速推动”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强化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完善落实奖励帮扶政策，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着力提升辖区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和水平，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按照“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辅导备案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目标，自2021年1月1日起，到2025年区域行业布局明显优化、产业提升带动明显，力争全区股份制改造企业50家以上，优选储备企

业 20 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 4 家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充分利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新四板”等主渠道，争取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积极支持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拓海外资本市场，赴境外上市。在扩大直接挂牌上市比重的同时，积极探索采用兼并、重组、收购、借壳等方式，实现间接挂牌上市。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公司注册地迁回赫山的企业、将总部设在赫山且纳税落户赫山的其他改制上市企业、被异地上市企业收购且纳税落户赫山的企业享受同等政策。鼓励华翔翔能、华慧新能源、鼎一致远、津湘药业、世林食品、吉祥家纺等辖区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力争 2021 年华翔翔能、华慧新能源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实现上市企业倍增。

（二）实施后备企业培育计划。一是健全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有上市融资意愿、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增长潜力的企业，纳入全区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有计划、分层次进行重点培育。区金融办对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二是开展拟上市企业辅导培训。定期聘请行业专家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和定制服务等形式，分层次免费对拟上市企业进行辅导培训，帮助企业管理层提升资本市场意识。定期组织拟上市企业高管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其交通、住宿、培训等费用按有关规定标准

列支，由区财政予以适当补助。三是助力企业规范运营。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等涉企监管执法部门，对拟上市企业监管执法实行区级领导报备制，在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规范执法、个性执法，对拟上市企业以帮扶指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全力推动企业规范运营。

（三）实施上市公司再造计划。一是实施并购重组行动。鼓励上市企业实施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并购，鼓励引入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等资源，打造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上市企业参与资源整合，兼并重组辖区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以资本、产业优势盘活存量有效资产，推动“僵尸企业”出清。二是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发挥上市公司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基石作用，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固本强基、加快发展，围绕主业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上下游整合、产业集聚提升，鼓励上市企业文化、资本输出，帮扶中小企业发展，切实做到“以大带小”，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三是打造技术创新高地。落实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鼓励通过股权、期权等制度设计，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优先支持上市公司创新研发，在重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产业发展技术优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许可使用、专利转让、折算入股等方式，

拓展其专利或技术在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应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带动区域技术创新。

（四）实施私募基金突破计划。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提升基金管理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和投融资活跃度，促进产业和资本协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与拟上市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咨询与服务。鼓励各类私募机构、投资机构、平台公司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主动对接省会长沙的投资公司、投资基金，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管理企业，开发更多本地产业投资基金，服务本地企业。

四、支持政策

（一）上市挂牌奖励。企业在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境外成功上市或借壳上市，首发上市融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给予现金奖励 500 万元；首发上市融资额低于 10 亿元的，给予现金奖励 300 万元。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进度分阶段予以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省证监局验收通过，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上市成功后根据首发融资金额补足剩余上市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企业在湖南省股权交易市场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同时，积极指导上市挂牌企业争取省市奖励政策，落实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和股份制改制等资金补助。

（二）上市培育扶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进一步完善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企业在省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时间为基准，以企业近三年实缴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平均数的 75%为基数，辅导备案登记前三年企业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过基数的区级留存部分对企业进行扶持。上市企业因个人股东分红、个人持股减持和股权激励平台建设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支持。

（三）新增项目奖励。上市企业实现融资或再融资后，在赫山新增投资项目的，一律按重点项目予以保障支持。新增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区财政连续两年全额奖励给企业。

（四）产业引资奖励。上市企业发挥产业集聚作用，吸引上下游企业落户赫山投资兴业，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超过 1 亿元的按照落户项目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5%给予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优势资源倾斜。重点支持拟上市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项目及资金。指导支持拟上市企业业务拓展。加强拟上市企业宣传推介，推动指导拟上市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荣誉，助力提升企业形象和行业影响。鼓励辖区中高等职业学校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定向就业合作协议，帮助企业破解用人难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区长任副组长，龙岭工业集中区、衡龙新区、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金融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政府办，由区政府办协管金融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企业上市日常协调调度。重点拟上市企业由区领导“一对一”联点帮扶，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殊重大问题报请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予以研究解决。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将企业上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门联系企业上市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帮扶方案；严格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适当简化对拟上市企业在办理各项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开具相关证明和落实相关政策时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及时提供便利服务。区财政局要落实奖励资金预算，区农业农村局要重点挖掘培育新型农业主体进行股份制改造，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单位要就拟上市企业项目资金申报予以支持，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就拟上市企业办证、审批等方面予以支持，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赫山生态环境分局、区

应急管理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要就拟上市企业规范运营予以帮扶指导，区人社局要就拟上市企业用工方面予以支持。各部门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凝聚合力，共同开创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新局面。

（三）加强资金监管。区金融办负责受理奖励资金的申请和审核，并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审定。经确认为上市后备企业并开始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得因自身原因停止上市步伐，自最后一次享受奖励起五年之内不得迁址区外，上市成功后要将募集资金的60%以上投资区内。对因自身原因停止改制上市、迁址区外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立即停止执行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所获得的利益必须全额退还。

（四）强化绩效考评。将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重点突出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和挂牌上市等内容，实行每季调度、定期督查、年终考评机制，确保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益赫政发〔2020〕7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赫山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赫山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赫山省级创新型区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8〕35号）、《关于实施科技引领推进创新益阳建设的意见》（益发〔2017〕8号）、《赫山区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益赫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奖励奖金，专项用于奖励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

（一）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对新认定（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二）鼓励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经费（综合研发投入总量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投入排名全区前15名的企业给予奖励，1—3名、4—6名、7—15名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对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奖励；获省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获市赛优秀奖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按获得的最高奖项予以奖励。

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总量最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如有多个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数相同，则按企业当年所有授权专利总数进行综合排名。

（三）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对每年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区转化形成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前三名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新产品鉴定的，每项给予 0.5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获多项鉴定的只奖励一次。同一单位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对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个人，每年奖励 1 人，奖金 1 万元（税前）。

第三条 科技创新奖励由申请对象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材料，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公示。公示期满，按程序下发奖励文件并执行。同一申请对象申报多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适用于 2019 年起税收解缴关系在赫山区境内的企业和组织隶属关系在赫山区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区本级其他相关奖励政策与本办法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未尽事宜由区人民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益赫政发〔2021〕2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赫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赫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和个人技术创新，推进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和奖励对象为辖区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及个人。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地理标志商标获批资助、地理标志产品获批资助、马德里商标获批资助、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湖南专利奖等。

第四条 实施资助和奖励，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对当年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予以补助。

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的专利，当年通过专利合作协定（PCT）途径新获发明专利授权的，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予以补助。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的专利当年获得中国专利奖的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湖南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获得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在贷款期限内一次性给予补贴。具体补助标准为：单笔融资 50 万元—100 万元的，补贴 0.5 万元；单笔融资 100 万元（不含）—300 万元的，补贴 1 万元；单笔融资 3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的，补贴 1.5 万元；单笔融资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的，补贴 2 万元；单笔融资为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补贴 3 万元。

同一企业的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九条 当年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当年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申报认定的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8 万元。

第十二条 获批马德里商标的，按每件 0.5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市场监管局专户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并按程序审核申请人

或申请单位的相关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拨付资助或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申请资助和奖励的单位、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或奖励的款项，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上述奖项中，区人民政府或其他区直单位已经奖励的，不重复计奖。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